

內在生命系列

周金海牧師 著

完全像祂的兒子耶穌基督

內在生命的**建造**

讀經

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！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，在我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，完全無可指摘！

(帖前 5：23)



大約在十五年前，我們到台灣開始有特會講道時，聖靈就把內在生活的異象和信息賜給我。這十幾年來，我們越過越看到內在生活，即內在生命的建造，是何等重要。神所要的教會的建造，乃是內在生命的建造，而這方面的建造實在太被忽略了。

據我多年觀察，一般教會所注重的，幾乎都是外在的建造，如開展事工、興建教堂、辦特會、辦活動等，而忽略了神所要的內在生命的建造。對神來說，內在生命的建造，比外在事工的建造更為重要，因為聖經告訴我們，外在看得見的，是暫時的；唯有內在看不見的，才是永遠的。保羅說：「原來我們不是顧念所見的，乃是顧念所不見的；因為所見的是暫時的，所不見的是永遠的。」（林後 4：18）

聖經所謂那看不見的，主要是指神的國和神的義，以及神要賜給我們那永遠豐盛的生命；其次，那看不見而又是神所寶貴的，就是我們的靈魂，因為靈魂是永遠不死的。我們信了耶穌，只是常去教會或參加一些教會活動是不夠的，也必須注重我們的靈命——即靈與魂的建造，也就是內在生命的建造。這件事在觀念上，我們需要有一個很大的翻轉。

基督教乃基督生命的流露

一般宗教注重修行和勸人為善，如慈善救濟事業、傳教、捐獻金錢等，卻忽略了自己的生命需要被神來改變或重建，就是我們所說的——內在生命的建造。所謂內在生命的建造，也是培養基督徒的品德——亦即耶穌基督的美德。這是最

重要的一件事，也是現代社會最欠缺的。但這內在生命建造的偉大工程，唯有創造生命的主才能作成，不是人能以自己的善行換取的。

嚴格說來，基督教非同一般宗教；一言以蔽之，基督教乃是耶穌基督的生命從信徒裡面活出來，這就是我們所傳的內在生活或內在生命的信息。

我們都知道，人的靈魂是不死的，一個人去世後，人們常說：「他走了」，意思是人的身體雖然死了，但他的靈魂還在。可是人死後，他的靈魂到哪裡去呢？這是每一個人必須注意、卻常被忽略的永恆問題。

聖經清楚告訴我們，人死了以後，他的靈魂只有兩個去處：天堂或地獄。前者是與主永遠同在的樂園；後者是與魔鬼永遠受苦的陰間。

靈、魂、體 全人成聖

中國人常把靈魂連在一起講，好像是一件事，其實靈與魂是兩件事。聖經明明說：人有靈、魂、體三部分，而這三部分又是連在一起的，所見的身體只是人的外殼；而人的自我，人真正的自己，則是他裡面那看不見的魂與靈。我們得救與成聖，乃是靈、魂、體三部分都要得救，都要成聖，即聖經所說：「全然成聖，完全無可指摘」。這就是神在我們身上所要做的內在生命建造的最終目的——完全像祂的兒子耶穌基督。

人的靈是最深的一層，最難理解；其次是人的魂，也是難以理解；身體部分也非常複雜，我們所能理解的亦是極其有限。如果我們不生病，沒有去看醫生，我們真的不知道，人體的構造是那麼複雜，等你看了醫生，才知道人的身體內有

免疫系統、心臟、血壓、血糖等問題。我們對看得見的人體所能了解的，既是如此有限，那我們對看不見的靈與魂的了解就更有限了。

基本上，全人的結構具有三大部分：靈、魂、與身體。除了最複雜的腦部之外，人體內還有五臟六腑，即心、肝、脾、肺、與腎。其中每一部分都各有不同功用，這些都需要有各科的專家來幫助我們一一了解。

魂的涵蓋與複雜

人的魂比身體更為複雜，魂包括三部分：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。魂的問題，多半是心思和情感或情緒問題，來自於人際關係，如夫妻關係、父母跟兒女的關係、部屬與上司的關係、同事與同事之間的關係等，這些都和我們的魂有關。許

多時候，人把魂裡的問題弄得非常複雜，甚至還能導致精神錯亂；即便去找心理學家或精神病專家，也未必能得到所需答案。單就人身體的各部分而論，就已經夠複雜了，何況要了解那看不見又摸不著的魂與靈，那是難上加難了。

所以我們需要有聖靈來幫助，「因為聖靈參透萬事，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」（林前 2：10 下）。

靈的涵蓋與功用

人的靈所包含的有良心或良知、直覺或自知，和與神相通的靈覺。譬如，基督徒的重生，是靈裡所發生的事，就是神的靈在人的靈裡所作的事，但人自己並不知道重生，只知道自己信了耶穌，和以前不一樣了。

重生就是神的靈叫人的靈活過來，從此得以領悟神的事和屬靈的事。主耶穌講到人藉著聖靈重生時，祂以風的行蹤作為比喻，祂說：「風隨著意思吹，你聽見風的響聲，卻不曉得從哪裡來，往哪裡去；凡從聖靈生的，也是如此。」（約3：8）

我們的靈在亞當裡曾經死過。當神造了亞當，將他安置在伊甸園裡時，神吩咐他說：「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，你可以隨意吃，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，你不可吃，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！」（創2：16-17）亞當和夏娃的死，不是他們身體的死，乃是他們的靈死了。靈死的主要意思，就是人與神隔絕了，也就是與生命的源頭斷絕了。因此，人必須要藉著賜生命的聖靈重生，恢復與神的關係，才能進入神的國。

人的靈活過來了，靈的功用才能恢復。靈的

基本功用是：第一，與神直接相通；第二，神可以住在其中；第三，對神的事情能有所理解；第四，良知，知道善惡，並知道唯有神是良善的。良知是神造人的時候，放在人的靈裡的。當人犯罪做惡的時候，良心會覺得不平安，但人的靈如果死了，良心亦隨之而死。

神在人魂裡作工

人的靈如果藉著聖靈重生而活過來，人就可以與神交往，因為神的靈從此可以住進人的靈裡，神的靈透過人的靈，還能進到人的魂裡，並在人的魂裡——亦即心靈裡——作工，以致改變和聖化墮落之人的心思惡念、不正當的情感、和任意妄為的意志。人的喜怒哀樂、嫉妒、憎恨、惱怒等，都是從人的魂裡流露出來的，而這些東西都是神

在建造我們的內在生命時所要清除的，好以祂自己神聖的屬性來取代。

什麼是裡面的人

「裡面的人」意指人的心思、情感、和意志；從廣義方面來說，裡面的人也就是我們內在的生命，我們的靈命或靈性。我們裡面的人若剛強，外面的人也就剛強。但只有神的靈進到我們的魂裡，並且佔有和管制我們的魂，我們「裡面的人」才能剛強起來，並能勝過一切邪情私慾。

一個人的生命被改變，基本上是神的靈在人的魂裡所作的工。人魂裡面所有的東西，如喜怒哀樂等，都是透過身體表現出來的，人若沒有身體，就無法知道魂裡所發生的事。神的靈經由我們重生，才能在人的魂裡作工。人重生以後，再

被聖靈充滿，神才能住在人裡面，如同耶穌在世時，祂裡面有神性，也有人性，也有血肉之體，和我們一樣。耶穌就是神在肉身顯現，祂來到人中間，人就可以在耶穌身上看到神的屬性，也就是看見那不能看見的神。在重生得救又被聖靈充滿（即受聖靈管制）的基督徒身上，也是同樣的原則。

神如何在人魂裡作工

神如何在我們的魂裡作工呢？祂先從改變我們的心思意念作起，即聖經所說的：「心意更新而變化」，使我們屬地屬世的觀念，改變成爲屬天屬靈的觀念；使我們屬地的價值觀，改變成爲屬天永遠的價值觀。

我們魂裡的情感部分，也需要被神來改變，

才得以純淨而成爲聖潔，叫我們愛祂所愛的，恨惡祂所恨惡的。這都是神藉著聖靈，在我們魂裡所作的聖化工作。我們務要學習靠著聖靈，治死我們魂和肉體裡的邪情私慾（參羅 8：13），否則，我們天然的愛好常會導致我們犯罪，不僅會傷害自己，也會傷害別人。我們魂裡的感情必須被神對付和破碎，才能單純地來愛神。我們魂裡的意志，也要被神改變，漸漸降服於神，不再任意妄爲，而以神的旨意爲寶貴。神造人的時候，給了人自由意志，人可以自由選擇而作決定；但神要我們用這自由意志，來選擇祂要給人的上好福分，而不去作任何傷害自己或別人的事。

我們的神實在是偉大的神！人是祂所造的，人的自由意志也是祂所賜的，但祂卻尊重人所作的選擇。聖經雖然教導我們，要背起十字架來跟

隨耶穌，要盡心、盡力、盡意來愛神也愛人，這是神的誠命中最大的兩條，可是最後的選擇，神還是讓人自己來決定。

所謂神進入我們裡面，就是祂的聖靈進入我們裡面。如果沒有神的靈，我們就像墮落後的亞當一樣，在神看來，是死了的人。只有神的靈進來了，我們才能活過來，裡面才能有神的生命，我們才能逐漸有分於神的性情和神的屬性。主耶穌說：「叫人活著的乃是（聖）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」（約 6：63 上）

神作工的步驟

神建造內在生命的工作是有步驟的，首先是祂的靈進到我們的靈裡，使我們的靈活過來，使我們恢復與神相通的本能，也恢復我們的良知和

直覺，這就是主耶穌所說的：「你們必須重生。」
（參約 3：5-8）

但重生只是基督徒靈命的初步經歷，我們還需要被聖靈充滿，就是主耶穌所說：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。」（參徒 1：5）神用聖靈充滿我們全人以後，祂才能開始在我們的靈、魂、與身體裡做工，逐漸地改變我們，以祂的聖靈來淨化並聖化我們的靈、魂、體——這就是內在生命的建造。

我們魂裡容易犯罪的思想、情感、和意志，都要被聖靈來「更新而變（聖）化」。我們魂裡那些污穢骯髒的思想和卑情下品，都需要被神來清理和淨化。我們內在的邪情私慾和污穢的念頭，都需要不斷地被主耶穌的寶血來潔淨；我們外在的行爲也需要被神的話來光照和改正，就如聖經所說：「（主）要用水藉著道把教會洗淨，成爲

聖潔，可以獻給自己，作個榮耀的教會」的意思。

（弗 5：26-27 上）

神在潔淨我們內在的污穢和改正我們外在行為的同時，聖靈就將神的屬性——祂的聖潔、慈愛、公義、憐憫、謙卑、柔和等，一點一點地作在我們的生命中。在這建造的過程中，我們魂裡的思想、情感、和意志的調整及變化，自然就會影響和涉及到我們在地上的行事為人，即在生活中彰顯神的性情和榮耀。所以，神在我們身上的工作，是從裡到外的——從靈到魂到身體——如此我們肉體中犯罪的私慾才能逐漸減少。裡面的改變，才是真的改變；內在生命的建造，才是教會真實生命的建造，這建造也是永久性的。所以，在神看來，內在的建造比外在的建造更為重要，因為它具有永存的價值。

我們都要改變

每個基督徒都要被神改變。所謂被神改變，就是被神拆毀和建造。建造之先，必有拆毀；如果我們的舊人老我沒有被神拆毀和重建，我們將來在神所建造的聖城新耶路撒冷裡就無關無分。保羅說：「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（即一死了之），乃是都要改變。」（林前 15：51）——完全像神的兒子耶穌基督。

內在生命的建造是一項浩大而又看不見的工程，唯獨神自己才能作成。這項工作就是神的靈來充滿我們、並住在我們裡面的主要目的。我們接受聖靈充滿和內住（即管制），這是何等重要的一件事！這如同神用塵土造人時，祂向人的鼻孔吹了一口氣一樣。如果神沒有將生氣吹進他裡面，這個塵土造的人只是一塊泥土而已。神將靈

氣吹進去，這塊塵土「就成了有靈的活人」（創2：7）。

從此我們可以了解，耶穌復活以後，爲什麼要向門徒們吹那一口氣。耶穌復活以後尚未升到天上，祂吩咐門徒：「不要離開耶路撒冷，要等候父所應許的（聖靈），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。」（徒1：4）耶穌在另一次顯現中，又對他們說：「父怎樣差遣了我，我也照樣差遣你們。」說了這話，就向他們吹一口氣，說：「你們要（接）受聖靈！」（參約20：19-22）我們要特別注意，耶穌向門徒們吹氣之後接著所說的這句話：「你們（接）受聖靈」。我們如果把耶穌向門徒吹氣，和神用塵土造人時向人的鼻孔吹氣聯起來讀，就比較容易了解，神向人吹氣的意思，就是祂要人領受祂的生命之靈，因爲聖靈是賜人生命、能力、

智慧、和啓示的靈。聖靈就是生命之靈，是叫人活的生命之氣。我們如果沒有領受神的聖靈，在神看來，我們如同死人一般。

聖靈工作的兩個階段

神的靈在我們裡面作工，基本上有兩個階段：第一階段是重生，就是聖靈使我們死去的靈再活過來，藉此恢復我們與神在靈裡的關係。但這不過是基督徒初步經歷聖靈，只是一個新生命的開始，如同婦女懷孕，有了一個新生命，但這生命只是一個胎兒，還需要時間成長，等到胎兒成形時，方能出生。保羅對加拉太教會那些幼稚的信徒曾這樣說：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心裡。」（加4：19下）這是說到基督的生命，在信徒裡面是需要成長以致成熟。

聖靈在我們身上第二階段的工作，就是聖靈充滿，就是神在五旬節那天，將祂的靈澆灌下來，充滿並住在信徒裡面。這是聖靈在信徒重生之後，在他們生命中所作的更深的工作，為要使他們的靈命繼續成長、不斷進深，「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他們裡面」——即靈命達到成熟豐滿的階段。

所以，從聖靈重生是信徒初步的靈命經歷，被聖靈充滿——即受聖靈管制——是靈命更深的經歷，這也是靈命進深以致成熟的過程。基督徒若僅僅重生而沒有被聖靈充滿，就無法在聖靈中更深經歷基督，並且神的豐滿 (The fullness of God) 也不能逐漸進到他們裡面，成為他們的所有和享受。

以弗所書 3 章 18 節說：「能以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」，這一句話原來

的意思是：「要和衆聖徒一同明白什麼是長、闊、高、深」——意即我們大家都要不斷地成長進深，「和衆聖徒一同明白」神的豐富是無限量的，「便叫神一切所充滿的，充滿了你們」（19節下）。這句話英文聖經譯爲：「you may be filled with all the fullness of God」（「便叫神一切的豐滿，都充滿你們」，或說「便叫你們被神一切的豐滿所充滿」）。

神願以祂全部所有充滿我們

神要給我們的，是祂的全部所有。神要把祂所有的豐富，都賜給我們。但是我們所能承受的度量極其有限，因爲在我們這方面有很多限制，如不信、成見、老舊觀念、習慣性作法、個性、背景等，這些都是人這邊的攔阻，以致神不能將

祂的豐滿，也就是祂的全部所有，來充滿我們。因此，我們的舊人老我必須不斷地被神來破碎、剝奪、和倒空。如此，我們才能被神一切的豐滿所充滿。

神常用環境或逆境來對付我們、磨練我們，藉以改變我們的思想，改變我們的觀念，改變我們的脾氣，改變我們的個性，使我們能以謙卑低伏在祂面前。如此，我們才能真正認識神，得著神，擁有神所有的一切豐滿。

這就是祂一直在我們裡面所作的內在生命建造的工作，我們的魂和肉體裡的種種限制，如果不讓神來破除，祂的豐滿、祂所擁有的一切，便無法進到我們裡面，成為我們的所有和享受。

講到人裡面的各種限制，單以聖靈充滿這件事來說，至今仍有許多人還是不能接受。原因何

在？這是因為人的成見、傳統的觀念、人的驕傲、和人的喜好。有的人喜歡某種聚會方式，不喜歡另一種方式，這都是人的魂裡面的東西，這些東西若不除去，就會攔阻神把祂自己的豐滿，藉著聖靈作在我們的裡面。人的這些內在限制，必須要被神除去，神才能將祂所有一切豐滿充滿我們。

「己生命」必須死掉

我在「十字架與己生命」這一篇信息內講到，我們的自我或老我，就是「己生命」，必須要死掉。後來我又領受了這一句話：「己如果死了，老我的問題就都解決了。所以向己死，是解決己生命一切問題的答案。」我們如果想要得著神所有一切的豐滿，即神的全部所有，我們的「己生命」必須完全死掉。

英國一位屬靈的姊妹說：「如果你要得著神的全部，你就必須要捨棄你的全部。」換句話說，你捨棄多少，就得到多少，你如果向己死的多，基督的生命在你身上就流露的多。如保羅所說：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，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。」（林後 4：10）

基督徒一生的最高價值

基督徒活在世上最高的目的和價值，就是活出耶穌基督那榮美的生命，但是有一個先決條件：就是「身上常帶著耶穌的死」——即常常向己死。

我們都知道，心臟移植手術是個大手術，因為是「換心」手術。可是，神在我們裡面所作的，不只是換心，乃是要更換我們的全人——我們的靈、魂、體都要被祂改變，使舊人變成新人。

我們的靈與魂的改變和品德的培育，是神今天在我們生命中所作的大工，這是神目前所作的大事；最後我們的身體也都要改變，但那是主耶穌再來的時候，突然之間的事，如哥林多前書 15 章 52 節所說：「就在一霎時，眨眼之間，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。因號筒要響，死人要復活成爲不朽壞的，我們也要改變。」保羅說：「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：我們不是都要睡覺（即死亡），乃是都要改變。」（51 節）

保羅在另一封書信中講到我們的身體也要改變時說：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。他要按著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，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，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。」（腓 3：20-21）

全人改變，完全像主

今天我們身體的形狀都是一樣的，有眼睛、耳朵、鼻子、四肢等。但主再來的時候，我們身體的形狀都要改變，變成什麼樣子？我們現在無法知道，但我們身體未來的形狀將「和祂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」。我們現在的身體是必朽壞的，衰老和壽終是必然的，但聖經說：「這必朽壞的（身體）總要變成不朽壞的，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。」（參林前 15：53）

至此，我們便知道，神在祂所救贖回來的罪人身上，所定的計畫是何等榮耀！神在人身上所作的改變或生命改造的工程，是多麼浩大！神救贖我們最終的目的，就是要改變我們，叫我們變成像耶穌基督那樣榮耀！

最近常有一句話臨到，就是當神所建造的聖

城新耶路撒冷完成時，「列國要在這城的光裡行走」，現今神所建造具有內在生命的教會，就是啓示錄中所說的這座榮耀的聖城新耶路撒冷，也就是基督的新婦、羔羊的妻子。到那一天，這座城與神和羔羊完全結合在一起，不僅父神和羔羊是這城的光，被神所建造完成的教會，也是這城的光。

那時，列國都要行走在這個城的光中，意即這城榮耀的光輝要照在世上的列國！這也意味著世上的列國都要仰慕這座城，效法這座城！因為這城所代表的衆聖徒，他們就是神的傑作；他們變得和耶穌一樣，就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！你看，我們是何等有盼望的一群！這是何等榮耀的盼望！難怪，保羅說：「基督在你們心裡，成了有榮耀的盼望！」

內在生命的建造

完全像祂的兒子耶穌基督

作 者：周金海 (Jack K. Chow)
出 版 者：周金海
事工網站：<http://www.jmiinnerlife.org/>
總 經 銷：浸宣出版社
地 址：台中市梅亭街 250-1 號 2 樓
電 話：04-22352532
傳 真：04-22352518
劃撥帳號：00278484 / 戶名：浸宣出版社
出版日期：2016 年 9 月

• 版權所有 •